

萬能科技大學校園 e 化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.05.18 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第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9.18 -○一學年第一學期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9.10 -○二學年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使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設施及行政作業程序導入 e 化，以提昇作業精準及效能，成立校園 e 化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，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，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，各一級單位主管為委員。圖書資訊中心主任兼執行長綜理全部 e 化任務推動之實務作業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左列事項
- 一、規劃及評估校園 e 化項目。
 - 二、e 化時程控管及各項優先次序之排定。
 - 三、e 化經費、設備之規劃及建議。
 - 四、其他有關校園 e 化之建議及執行方案之決議。
- 第四條 本委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與一級主管任期同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